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903刑初686号

　　公诉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湖南省涟源市，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5月6日被益阳市××局赫山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6月4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以益赫检刑诉[2021]5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廖力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底，被告人王某某受王鹏飞（另案处理）邀集，合谋利用虚假投资APP进行网络诈骗。2020年12月份，被告人王某某、王鹏飞、朱鹏其（另案处理）从湖南省娄底市一同来到益阳市，由王鹏飞使用虚假身份，在益阳市高新区，并购买了用于诈骗的手机、电脑、手机卡、虚假投资app华电资本、银行卡等工具。王鹏飞先后邀集了王柏涛、朱艳航、李靖宇（另案处理），王某某邀集了蒋慧波、朱刚、阳凯良、徐磊（另案处理）等人来到益阳市恒大绿洲的租住房内，由王鹏飞对团伙成员进行培训，发放诈骗用的话术剧本，传授具体引诱被害人投资的诈骗方法。王鹏飞等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类的“华电资本”APP软件，以投资返利为诱饵，先对小额投资按约定进行高利返价，待投资人相信该平台真实有效，便诱导其进行大额投资，然后对大额投资款设定相应的返利时限，使投资人短时间内无法获取本金及返利，以达到非法转移、占有投资款的目的。王鹏飞负责操作华电资本APP后台，控制资金通道；王某某负责后勤工作，邀集、接送工作人员、收发作案手机；徐磊、王柏涛、朱刚、朱艳航、李靖宇、蒋慧波、阳凯良在王鹏飞的指挥下，负责网上寻找添加好友，推广虚假投资理财类的华电资金APP，引诱被害人投资。

　　2020年12月1日至案发，被告人王某某、王鹏飞进行诈骗使用的“华电资本app”所绑定的账户名为朱浩的银行卡账户共计收款1084301.8元，支出510466.25元，余额为573835.55元。现查明，有罗某明、翟某雨、王某菊、张某顺、彭某贵、谢某宏、赵某平、徐某勤等8名被害人在该APP中投资未获得返利，金额共计为52026元。

　　2021年5月6日，被告人王某某主动到××机关投案。

　　该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处罚。被告人王某某不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某某辩称没有伙同他人实施诈骗。并提供病历本、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记录等资料，证明2020年12月王某某患病，不能参与王鹏飞等人的网络诈骗。

　　经审理查明：2020年底，被告人王某某受王鹏飞（已判决）邀集，合谋利用虚假投资APP进行网络诈骗。2020年12月，王鹏飞使用虚假身份在益阳市高新区，并购买了用于诈骗的手机、电脑、手机卡、虚假投资app华电资本、银行卡等工具。被告人王某某邀集并开车将蒋慧波、朱刚、阳凯良、徐磊（已判决）等人送至益阳参与诈骗。王鹏飞等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类的“华电资本”APP软件，以投资返利为诱饵，引诱被害人投资。至案发，被告人王某某、王鹏飞元进行诈骗使用的“华电资本app”所绑定的账户名为朱浩的银行卡账户共计收款1084301.8元，支出510466.25元，余额573835.55元，罗某明等8名被害人在该APP中投资但未获得返利金额共计52026元。期间被告人王某某多次往返娄底益阳接送工作人员，并配合王鹏飞将非法获利套现取出。

　　2021年5月6日，被告人王某某主动到××机关接受调查，但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到案经过，证明2021年5月6日王某某主动到××机关投案，但拒不交代犯罪事实。

　　2、户籍信息，证明王某某身份情况。

　　3、王鹏飞等人诈骗案案卷材料及刑事判决书，证明：王鹏飞、朱鹏其、蒋慧波、朱刚等人在益阳市实施电信诈骗，被本院以诈骗罪判处刑罚。

　　4、同案犯蒋慧波的供述，证明：2020年11月底初中同学王某某问他想不想出去做事，因为娄底那边很多搞电信诈骗的，王某某一说做事他就知道是搞电信诈骗方面的事，他同意了。王某某说是去益阳做事，具体如何操作到益阳就会知道。2020年12月初，王某某开车接他、王鹏飞和“三哥”一起到了益阳恒大绿洲小区。到工作室的时候，一伙人都在工作室里操作手机实施诈骗行为。王某某来过益阳四次，第一次送他来益阳，第二次送李靖宇到工作室，第三次到益阳来接他回娄底，第四次他们被抓的前一天晚上来接了一个女的回娄底。因为他的手机被王鹏飞拿走，回娄底时是王鹏飞要王某某来接的他。他刚到益阳时，王某某和他说过他们搞的这个事是王鹏飞和王某某合伙搞的，所以王某某也是老板之一。王某某接送人往返益阳，他还听到过王鹏飞和王某某打电话，王鹏飞要王某某去把诈骗来的钱取出来。

　　5、同案犯朱刚的供述，证明：2020年11月王某某来找他说带他去做事赚点钱，具体做什么要他不要问，他缺钱用所以没多问就同意了。2020年12月初，王某某接了他、王鹏飞和蒋慧波，由王鹏飞开车从娄底到了益阳恒大绿洲小区的工作室，到的时候工作室有五个人。王某某来过工作室四五次，基本上都是送人来做事，蒋慧波中间家里有事王某某来益阳接过一次回娄底。工作室是由王鹏飞负责，王鹏飞和他们说平常不能出入工作室。他来益阳之前，王某某就和他说过不能带私人手机，到工作室会发工作手机给他。

　　6、同案犯王鹏飞的供述，证明：2020年下半年，他跟堂弟王某某讲，打算搞个平台搞点钱（意思就是诈骗），要王某某帮他喊点人做事，搞到的钱35%给做事的，剩下的他跟王某某一人一半，并告诉王某某大概要投四五万块钱，前期的投资他出，赚到钱除掉成本他和王某某平分，王某某还要负责帮他把搞到的钱取出来，怎么取到时候再说。王某某答应了。他在网上找人制作APP，在网上购买了朱浩、肖雪辉等人在内的四套银行卡，还购买了一批微信账号、支付宝账户和一批手机给业务员使用。期间他叫王某某开车一起来益阳在恒大绿洲找了套房子。APP制作好了以后，他跟王某某及妻子朱鹏其一起在益阳搞“华电资本”APP诈骗。客户将钱打到平台收款账户朱浩的账户内，他将钱转到肖雪辉账户，再转到他在网上找的专门负责洗钱跑分的团队银行账户内，洗钱团队会把钱变现出来，扣除手续费后，他再联系王某某去指定的地方拿钱。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一共拿到了十来万，除掉成本他跟王某某每人分了约三万的现金，但是员工的钱因为平台还没有停的原因都还没给。这些业务员基本上就是他通过王某某招来的，也基本上是他们一起从娄底接来益阳的。王某某可以说是“华电资本”APP的股东，虽然前期没有投入资金，但是他们一开始商量过，王某某帮他招人，他跟王某某分成，所以他认为王某某是股东。

　　7、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明：2020年12月，他哥哥王鹏飞让他找几个人帮忙做事，他联系了蒋慧波等四人，他和王鹏飞一人开一台车把人带到了益阳的一个小区房间内。第二次他到益阳也去了王鹏飞的小区房间，看到七八个人。第三次到益阳是王鹏飞要他帮忙将一个人送回娄底。

　　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事实，有三名同案人的供述予以证实，被告人王某某提供的病历资料，仅证明王某某于2020年12月6日、10日、23日问诊三次，12月24日至27日因神经官能症住院三天，上述病历不足以影响被告人实施所查明的犯罪行为，不能达到被告人的证明目的。故被告人王某某提出的未参与诈骗犯罪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芳

　　人民陪审员 徐业才

　　人民陪审员 周 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符 丽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bba2d1ce9d4c2938dcb89f&type=1)